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

微罪易服社會勞動著眼「以人為本」的思考，期許受刑人能達到自我肯定的教化與社會化功能。

## 淺論易服社會勞動替代刑罰制度

◎陳炎輝

### 壹、刑罰種類與內容分析

依我國刑法第32條至第34條及第36條規定，刑罰分為主刑與從刑，主刑乃獨立科處之刑罰，其類型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從刑則係附加於主刑所科處之刑罰，包括褫奪公權與沒收兩種，除有特別規定外，從刑不得單獨科處，又稱為附加刑，其中所謂褫奪公權，乃是褫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就死刑而言，乃係生命刑，為剝奪犯人生命之極重刑，故稱為極刑，在所有刑罰中最具贖罪應報及威嚇懲罰目的。但死刑也是最殘忍之刑罰，因司法誤判在所難免，死刑一旦執行，死者即無從復生或救濟，故死刑之執行必須審慎為之，以避免執行後原確定判決被撤銷改判，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就我國社會民意而言，國人大多數反對廢除死刑，須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強化治安作為、矯正處遇措施及刑罰替代方案（包含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無期徒刑假釋從嚴方案）等議題，凝聚全民共識後，再討論死刑存廢問題。

次就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而言，係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內容之自由刑，乃僅次於生命刑而屬第二嚴重之刑罰。自由刑均係在監獄中執行，具有矯正、改善與教育犯人之效果，世界各國刑法莫不擴大自由刑之適用範圍，刑事政策之運用，亦都以自由刑為重心。另罰金雖是主刑之一種，卻屬最輕微之刑罰，各國刑罰制度雖係以自由刑為中心，但因罰金可取代短期之自由刑，尤其對於無惡性之過失犯，為警惕其玩忽輕殆而處以罰金，應可督促其未來處事更為審慎注意，因此罰金在刑罰體系上亦日趨重要。科處罰金乃是對犯人徵收金錢，以剝奪犯人財產為內容之刑罰，性質上屬於財產罰；對犯罪者科處罰金強制徵收金錢，並將收取之罰金運用於改善行刑措施，對國家財政負擔應不無小補，例如可用來增添或更新監所設備、改善犯人收容空間，因此亦不容否認，罰金可充作改善監禁環境之經費來源。

至於沒收僅是從刑。沒收與罰金或是以追徵、追繳來代替沒收之執行方法，同樣亦屬財產刑，沒收是剝奪犯人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物，並將之歸入國庫，對於因利慾貪念而犯罪者可謂是對症下藥。沒收在各國立法例上，可分為一般沒收與特定沒收，前者係對犯人全部財產加以沒收，後者僅對一定範圍之物品加以沒收；依我國刑法第38條規定，沒收之對象包含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為改正罪犯服刑期滿出獄後，其本人或家屬仍能享受犯罪不法所得之現象，查扣及沒收犯罪所得乃國際時勢潮流，追徵或追繳抵償不法犯罪所得，可使行為人無從享有非法所得之利益，可有效降低貪瀆犯罪之動機。為此，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局除追訴犯罪外，並已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重心業務，務使心存僥倖者喪失犯罪動機，從而不敢、不能犯罪。

### 貳、短期自由刑與易刑處分

人民之法定自由與權利，國家應予維護並保障；同樣人民一旦犯罪，國家亦不能無制裁之道，對於犯罪自然須有刑罰權。刑罰係以犯罪為原因，凡對反社會行為所加諸之刑事制裁，例如保安處分、秩序罰、執行罰，此等制裁固然具有刑罰之本質，但在刑法上並不稱為刑罰。刑法上所稱之刑罰，係指總則編第五章所稱之刑，刑法上之刑罰乃是對犯罪所施加之法律效果，犯罪之法律效果即為刑罰。此外，在現實社會生活中，雖存有許多侵害公共利益或生活秩序之行為，但此等不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其強弱與輕重尚有不同，並非都可作為刑法處罰之對象，此因刑罰係以國家強制力作為後盾，運用上須本於「必要與合理的最小限度內」為之，僅於採取民法或行政法等規範而無法做有效法益保護時，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始得以刑罰作為最後之手段；在此多元文化價值的社會中，刑法謙抑原則更須加以強調。

如前述，自由刑依其輕重分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無期徒刑係將犯人終身拘禁於監獄，旨在威嚇與隔離；有期徒刑乃係將犯人於一定期間內收容於監獄，矯正之方法在於革除犯人之惡習，隔離之方式在於避免社會一般人之危險，最終目的在使犯人復歸社會生活。有期徒刑在刑罰中運用最為普遍，依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其期間為2個月以上15年以下；遇有減輕事由者可減至2個月未滿，若有加重事由者則可至20年；遇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時，可定應執行之刑期長達30年。至於拘役，期間為1日以上，60日未滿，即便遇有加重或數罪並罰之情形，最長亦僅得至120日，拘禁罪犯之時間甚為短暫。拘役與6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均屬於短期自由刑；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大多是惡性輕微且偶發之犯人，尚能愛惜自己的名譽；為避免其出獄後無法適應社會環境，或遭人指點而自暴自棄，刑法乃設有「易刑」之機制。

所謂易刑，係指確定裁判所宣告之刑，因執行無效、或執行顯有困難、或其犯罪情節顯可憫恕，而改以其他刑罰代替。例如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規定得易科罰金；又如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2個月內完納，無力繳納者，依刑法第42條規定應易服勞役。易刑一經執行終結，原宣告之刑便屬執行完畢，此乃特別之執行方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2號解釋即指出：「以徒刑拘束人身體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易科罰金制度將原屬自由刑之刑期，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旨在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

### 參、以人為本的社會勞動獄

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本質上係消極的拘禁人身自由，使罪犯入監服刑並與社會隔離。惟因其刑期甚短，尚難施以技職、性格與榮譽訓練，且受刑人在獄中易受其他罪犯影響而感染惡習，致難收懲戒教化之效；又罪犯因入監而被貼上標籤，出獄後回歸社會生活往往遭受排擠，學者即認為短期自由刑是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而有「威嚇無功、教化無效、學好不足、學壞剛好」之批評。現今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刑法學者，亦都認

為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改採其他措施或易刑處分替代。前述易科罰金本為短期自由刑的替代措施，惟近年經濟不景氣，民眾失業人數增加，未聲請易科罰金的人數亦增加，由此反而凸顯出：有錢人能夠繳納易科罰金，所以犯罪不必服刑；貧窮人無法繳納因此必須坐牢。此種因貧富差距所造成短期自由刑執行不公之現象，實非公義國家所能容許。

另監獄雖可剝奪犯人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以達應報、監禁、嚇阻及矯正功能，惟國家所需負擔的費用，以97年為例，平均1人1年須16萬餘元（含矯正相關設施及監護人力支出）；若能使犯輕罪之受刑人無庸入監，改以其他方式執行，除可舒緩監獄擁擠問題、避免增（擴）建監獄外，並可節省矯正經費，減少國家財政負擔。法務部為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重罪採嚴格的刑事政策，進行機構式處遇；輕罪採寬容的刑事政策，轉由社區處遇，乃參酌外國社區服務機制與我國緩起訴附帶之義務勞務制度，於刑法第41條、第42條、第42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第479條、第480條等條文增訂「社會勞動獄」以「易服社會勞動」代替入監，並自98年9月1日起施行。

易服社會勞動乃是提供無酬的勞動或服務，以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短期自由刑及罰金刑易服勞役之一種替代措施，亦屬易刑處分並具處罰性質。目的在使輕微犯罪者向政府機關（構）、村里社區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服務，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狩、社區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之無酬勞動服務，藉此回饋社會，彌補過錯，並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不僅能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對政府而言也可減少財政負擔；對社會而言，社會勞動人從監禁的消費者變成提供勞動服務的生產者，創造產值、造福鄰里並回饋社會；對社會勞動人而言，無須入監坐牢，可維持既有的工作與家庭生活，為政府、社會及犯罪者創造三贏的局面。

法務部為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已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本要點並設有聲請與篩選等機制，檢察官得排除不適用的人，例如老弱、殘病、有重大惡疾或其他身心健康不堪勝任、有再犯之危險或其他若准易服社會勞動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律秩序者，檢察官得裁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以提高執行效益及社會接受度。因此，受刑人欲易服社會勞動者須提出聲請，檢察官核准後再由觀護人考量聲請人之工作職業、專業才能、學經歷等因素，指派至適宜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服務。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實施至99年12月底止，共核准3萬1,276人，提供752萬487個小時的勞動服務，若以基本工資95元計算，已創造相當於7億1,447萬6,265元的產值回饋社會。綜上，微罪易服社會勞動乃是著眼於「以人為本」的思考，以社會勞動取代入監執行，受刑人可維持既有工作、社會網絡與正常的家庭生活，避免入監發生家庭問題；另受刑人提供社會勞動，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達到自我肯定的教化及社會化功能，進而使國家更有力、社會更和諧。

（作者現任法務部檢察司編審）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

## 無所不在的保密措施

◎陳致奮

哼哼哈兮，快快使用法寶武器，

駭客手法，詭譎多變，花招百出；

哼哼哈兮，快快使用反情報七要項，

查查看－誰在洩密、誰在破壞、誰有反常、誰在分化、誰在造謠，

拿出真功夫，快快追查到底，立即詳實反映。

反對洩密、詐欺、暴力、色情及詆毀等不當行為，

讓我們開始除妖降魔，為正義而戰，

才能達成維護國家安全的神聖使命，贏得一身正氣。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

子女未成年肇事，法定代理人要負連帶責任。

## 兒駕車肇事，父連帶賠錢

◎葉雪鵬

民國98年的1月29日晚上9時許，剛滿18歲尚未考取駕駛執照的林姓青年，開著父親的轎車，邀約都未成年的李、陳、王等三位少年玩伴到臺中市的都會公園欣賞夜景。當時李姓少年已經入睡，被叫醒參加；王姓少年則因腳傷不能走路，遵守母親叮嚀在家休養，林姓青年趁他母親外出工作不在，將他抱上車一同出遊。2時20分許車至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的下坡地段，路面只有25公尺寬，又是陡坡與彎道，開車的林姓青年為了想超越前車，遇此險峻道路，竟不減速慢行，仍然以時速90公里向前直衝，以致無法控制，撞及中央分隔島與路標指示牌，李姓少年頭部受創，當場死亡；陳姓少年送醫不治；王姓少年延至次日中午也告回天乏術。

場車禍奪走了三條寶貴性命，死者的父母當然不會善罷甘休，民、刑事訴訟一齊登場。刑事部分：林姓青年所涉的過失致死案件，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須入監服刑；民事部分：三名死者的父母對駕車肇事的林姓青年提起損害賠償的訴訟，由於林姓青年尚未成年，對他的法定代理人也就是他的父親一併起訴，要求他父親與兒子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民事訴訟進行中，被告林姓青年的父親抗辯說：死者都是林姓青年的友人，應該知道林姓青年沒有駕駛執照，執意由他開車，也有過失；死者父母放任子女深夜在外遊蕩，也應負責。林姓青年則以都是死者催促才開快車來抗辯。

林姓父子這些硬拗的說詞，法院沒有採納，在判決他們敗訴的理由中指出：林姓青年不能舉證死亡的友人知道他無照駕駛，仍執意要他開快車；三名死者分別就讀高中、高職，若非外力介入，晚歸並不會發生危險，不能苛責死者父親未緊盯管教，因此認定死者三人都無過失；判決要由林姓父子負起連帶賠償責任，賠償三名死者家屬一共新臺幣1,534萬元。

汽車，是當下國人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不論是運輸貨物、外出代步，處處都仗賴它。不過汽車是機械科技的產物，本身沒有思考能力，到目前為止尚無智慧型全自動駕駛汽車的發明，汽車的行進，仍需人的操縱，汽車聽從駕駛者指令行駛，要快就不會慢，要東就不會往西；如果指令不正確，就像脫韁之馬，難以控制，多少人間慘劇，便因而發生。交通主管機關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訂定各種交通法規，要社會各界遵守。駕駛汽車，必須領有駕駛執照，因為考取執照的考題，包含汽車機械性能、交通法規知識，像汽車行經坡道、彎路，必須減速慢行等等，所以領有駕駛執照的人，必定具備駕駛汽車技能的一定水準，才可以開車上路。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駕駛汽車，必須考取駕駛執照，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如果無駕駛執照駕駛汽車被查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的規定，要對汽車駕駛人處以新臺幣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法律作如此規定，無非是希望社會大眾都能遵守，減少車禍發生。林姓青年如果已考領駕駛執照，必定知道汽車行經坡路、彎道須減速慢行，就不會憑著一己之勇，而橫衝直撞，同車的三位少年，也許不會因而死於非命；而且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明定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位林姓青年沒有駕駛執照而駕車，又犯了過失致死罪，這罪的法定本刑依〈刑法〉第276條第1項的規定，是2年以下有期徒刑，林姓青年卻被判了1年10個月的重刑，可見與無照駕車致人死亡要加重其刑的規定，至有關係。無照駕車，是件害人又害己的事，奉勸沒有駕駛執照的人，千萬不要動手去碰觸駕駛盤！

林姓青年一場車禍同時害死三條人命，在法律上產生了刑事與民事兩種罰則。刑事責任部分，林姓青年被判1年10月有期徒刑，咎由自取，自己去服刑也就了事，沒有人會為他投下同情票；民事責任部分，被死者家屬要求損害賠償，已經被法院判決林姓青年要與他的父親連帶賠償1,534萬元。

有人覺得不解的是兒子闖的禍，應該由兒子獨負責任，為什麼要扯上父親與肇事的兒子連帶負責？問題出在兒子出事的時候，剛滿18歲。未滿20歲的人，在民法上稱作「未成年人」，7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屬於〈民法〉第13條第2項所稱的「限制行為能力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也是〈民法〉第1086條所規定。未滿7歲的無行為能力人或7歲以上的限制行為能力人肇事，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要與他的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這是〈民法〉第187條第1項所規定。林姓青年能夠開著轎車上路，開車當時應該有識別能力，他的父親依法要與肇事的兒子負起連帶賠償責任，除非做父親者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能夠證明自己對兒子的「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才不負賠償責任。不過，同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在無法獲得賠償的情形下，可以聲請法院斟酌的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的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的損害賠償。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法律常識—法律時事漫談〉網頁，登載日期為100年3月1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

只要發生火災，等到消防隊趕到現場滅火時，通常都已經太遲。

## 認識火災危險、強化防火管理

◎盧樹人

臺中市中興街夜店「ALA」PUB上(3)月初發生嚴重的公共安全意外，奪去9條人命，另有12人受傷。據客人指稱，係因店家提供「火舞秀」表演，不慎燒到舞台上方的隔音泡棉，才造成大火一發不可收拾，釀成這起慘劇。這起慘劇再度暴露出國人對火災危險，以及防火管理知識的不足與欠缺。

從無數的案例中發現，只要發生火災，等到消防隊趕到現場滅火時，通常都已經太遲，往往造成無法挽回的傷亡。因此為避免火災的發生，就必須從了解「火災發生危險」與「防火管理」方面著手，確實做好消防管理工作，才能遠離火災帶來的傷害。<p>

首先我們先談火災帶來的危險有那些。身陷火災現場，最傷害人體的殺手有三，那就是煙、有毒氣體及熱。

**一、煙：**所謂「煙」，一般指懸浮於空中之固體或液體微粒子，以及材料分解或燃燒時所生之氣體混合物。現今由於建築材料由以往的木質纖維轉化為化學纖維或塑膠等合成高分子材料，一旦燃燒，濃煙快速瀰漫；由於煙的成分含有碳粒、焦油，均足以遮擋光線造成視覺受阻，影響被困者判斷逃生路徑的能力，而且肺部吸入大量濃煙會讓人短時間內喪命。過去發生的幾次火災（如卡爾登理容院、快樂頌KTV），動輒死亡數十人，幾乎都是濃煙所致。

**二、有毒氣體：**火災現場的裝潢材料，例如天花板上的泡棉等，燃燒後均會產生多種生成物，如一氧化碳(CO)、氰酸(HCN)、氯化氫(HCl)、氧化氮(NOx)、二氧化碳(CO2)、甲醛(HCHO)等數十種有毒氣體；一旦吸入人體，即可能招致神經麻痺或腦部障礙，終而造成缺氧死亡。

**三、熱：**火場中的高溫會使人血液循環及呼吸加速，皮膚亦因熱產生燒傷，輕則起水泡，重則皮膚全層壞死、潰瘍化，甚而傷及皮下脂肪、肌肉或骨頭，嚴重時會使人致命。

認識上述火災對人體產生的危險後，應能了解「防火管理」的重要，但是「防火管理」應如何做呢？首先店家負責人即所謂管理權人，一定要採用符合消防法令之相關建材，平日並做好消防設備之「硬體」維護；在「軟體」方面，店內的服務生平日都應共同參與自衛消防編組之教育及訓練，才能成為火災初期第一線的滅火尖兵。有關「硬體」與「軟體」，闡釋如下：

**一、何謂「硬體」之維護呢？**那就是消防安全設備平日是否做好檢查及維護，確保在火災發生之初，能發揮其設定功能。店家應定期洽請消防專業機構前來檢查、維護，如火警警報器之功能是否正常？滅火器之藥劑是否過期？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之水源是否順暢？消防幫浦之運轉是否正常？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指標設備是否有效？避難逃生輔助器具是否固定放置在明顯處？逃生門是否有堆積物品阻礙逃生等等。這些設備平時就必須做好維護、檢查工作，在危急時，消防設備才能確實派上用場。

**二、所謂「軟體」之教育、訓練呢？**那就是店家管理權人應指派防火管理人，平時做好消防防護計畫。依消防法規定，消防防護計畫包含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及救護班，其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還要有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以及加強與消防機構連繫、協調之作業。如此才能使同仁在火災發生時，能有組織、有系統地逃生避難，避免受到傷害。

綜觀發生火災時，除了自家人員初期的滅火，並即時通報消防隊搶救外，最重要的莫過於防患未然，減少火災的發生。為避免火災的發生，店家對消防的「硬體」及「軟體」都必須重視。

(作者服務於大陸工程公司，為國家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

## 新新大國民

◎本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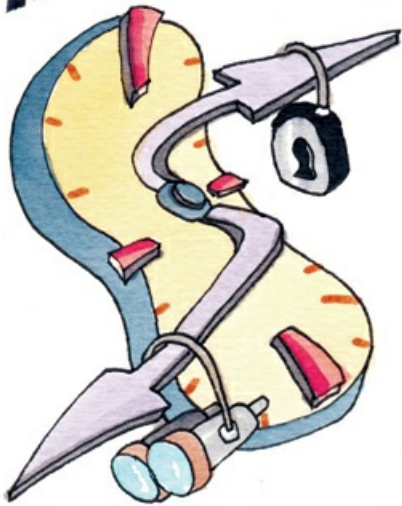
「個人品德應由私德擴張為公德。」



## 保防短語

「時時關心保防安全，處處注意危害預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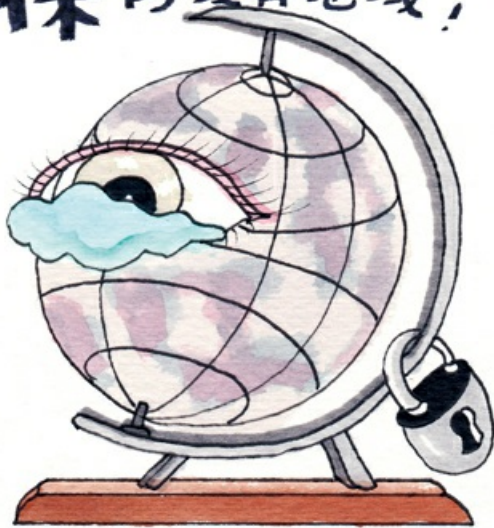
保 防 沒 有 時 限 ;



時 時 提 高 警 覺 ;



保 防 沒 有 地 域 ;



注 意 反 常 之 處 ;

